

璧山区鑫润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鑫润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璧山区鑫润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二〇二五年三月

璧山区鑫润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鑫润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璧山区鑫润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盖章）

验收报告负责人 邓祥云

验收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渝（璧山）环准〔2024〕117 号

批复日期 2024 年 12 月

监测单位 重庆宏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总论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鑫润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璧山区鑫润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杨二路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胶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胶条 250t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年产塑料胶条 170t				
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8.75%
建设概况	1.1 建设概况 璧山区鑫润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鑫润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杨二路 15 号。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阶段委托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4〕117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项目建设。 项目一阶段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完善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500120MADTTFMKX7001X。 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完备，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环评及报批，一阶段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和排污申报许可制度，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和管理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杨二路15号，租赁重庆惠邦欧凡幕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建厂				

建设概况	房 4F 东北侧作为生产场所建设鑫润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420m²。项目新建塑料制品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塑料胶条 250t。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员工 5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实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租赁重庆惠邦欧凡幕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4F 东北侧作为生产场所建设鑫润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建筑面积 420m²，设置 1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一阶段实际年产塑料胶条 170t。现有员工 5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璧山区鑫润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7 月启动项目一阶段自主竣工验收程序，并委托重庆宏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5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文号：宏畴（YS）〔2025〕008）。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
------	---

验收监测依据	1.2 验收监测依据 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2 相关行政文件和技术规范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3)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

验收监测依据	1.2.3 地方性法规 and 文件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 (2)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 号）； (3)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8 月 29 日）；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 (5)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 号）。 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2010 年 6 月 3 日）。 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璧山区鑫润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鑫润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11 月）；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4〕117 号）（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27 日）。
验收监测目的	1.3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考核、污染治理设施指标考核、必要的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发现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为自行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采用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或新颁布）的现行标准，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1.4.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结合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挤塑废气、喷漆废气中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影响区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和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应限值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详见表 1.4-1。					
	表 1.4-1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22	100	4.08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4.2	4.0
		氯乙烯		36	1.92	0.6
		氯化氢		100	0.624	0.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2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4.2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结合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SS、石油类）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体标准（其余指标）后排入璧南河。详见表 1.4-2。

表 1.4-2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	/	10	/	1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	/	30	6	/	1.5	/	0.3

注：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4.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1.4-3。

表 1.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4.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采用油品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

1.总论

表 1

	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杨二路 15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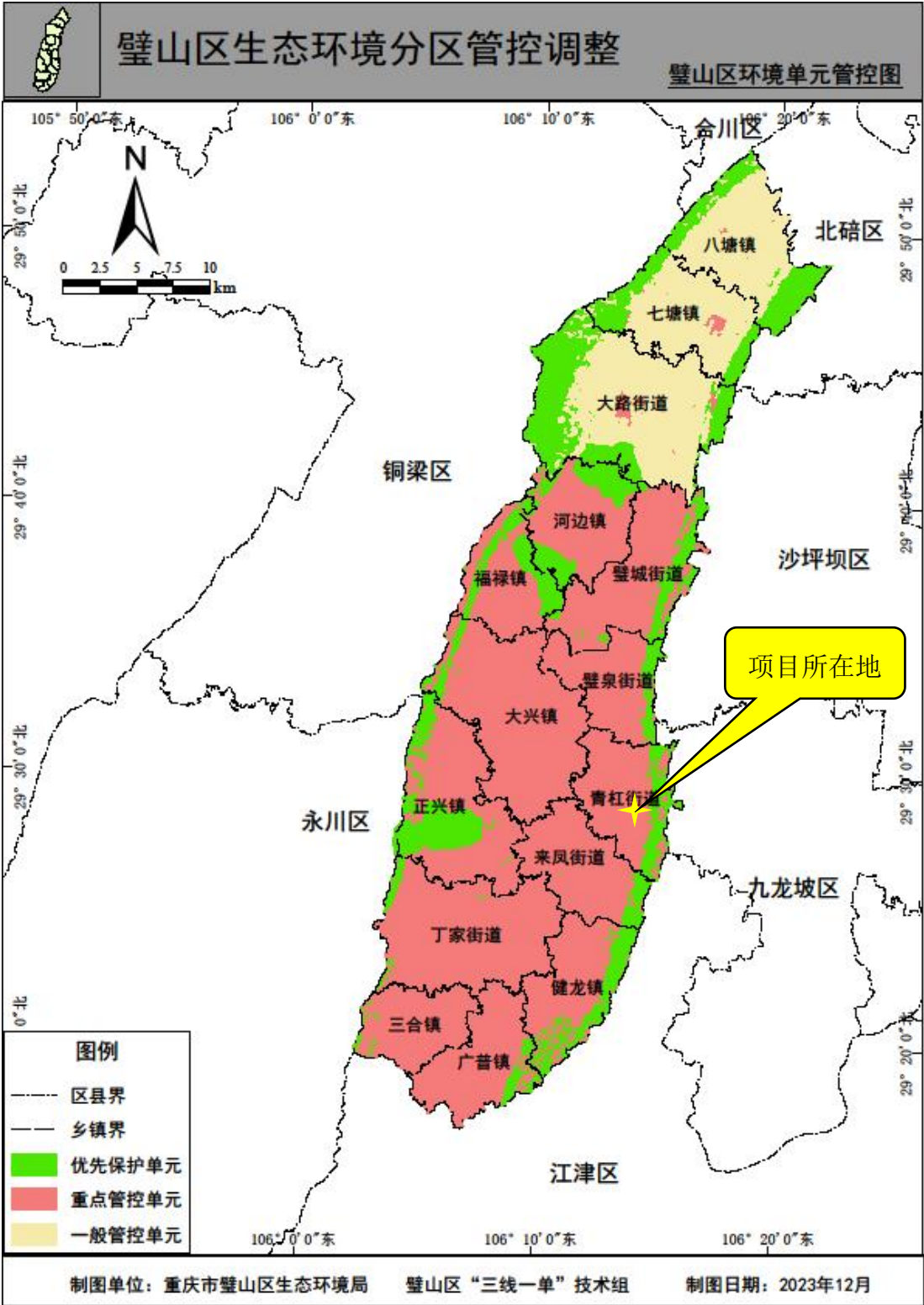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总论

表 1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2.1-1、图 2.1-2。					
表 2.1-1 项目区域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性质	实际与环评比较
1	重庆酷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1 楼	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2	重庆惠邦欧凡幕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楼	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3	福建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5 楼	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4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东北	15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5	重庆市颖泉标准件有限公司	西	210	工业企业	现更名为重庆颖泉紧固件有限公司
6	重庆博韵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	18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7	重庆瑞联塑料有限公司	东	15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8	重庆市东银包装有限公司	南	10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9	重庆晟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东	20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10	重庆西联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北	5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11	重庆富鸿齐电子有限公司	南	15	工业企业	无变化



图 2.1-2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环评和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探，项目周边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规划的居住用地，项目厂界外

1.总论

表 1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经有效处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如下：

表 2.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方位及距离	敏感点特征	功能类别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七安村	西北，420m	居民区，约 300 人	二类
	石河社区	东南，320m	居民区，约 3500 人	
	紫悦幼儿园	东南，302m	居民区，约 200 人	
水环境保护目标	璧南河	西，350m	地表水	IV类水体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杨二路 15 号，处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已有厂房，无新增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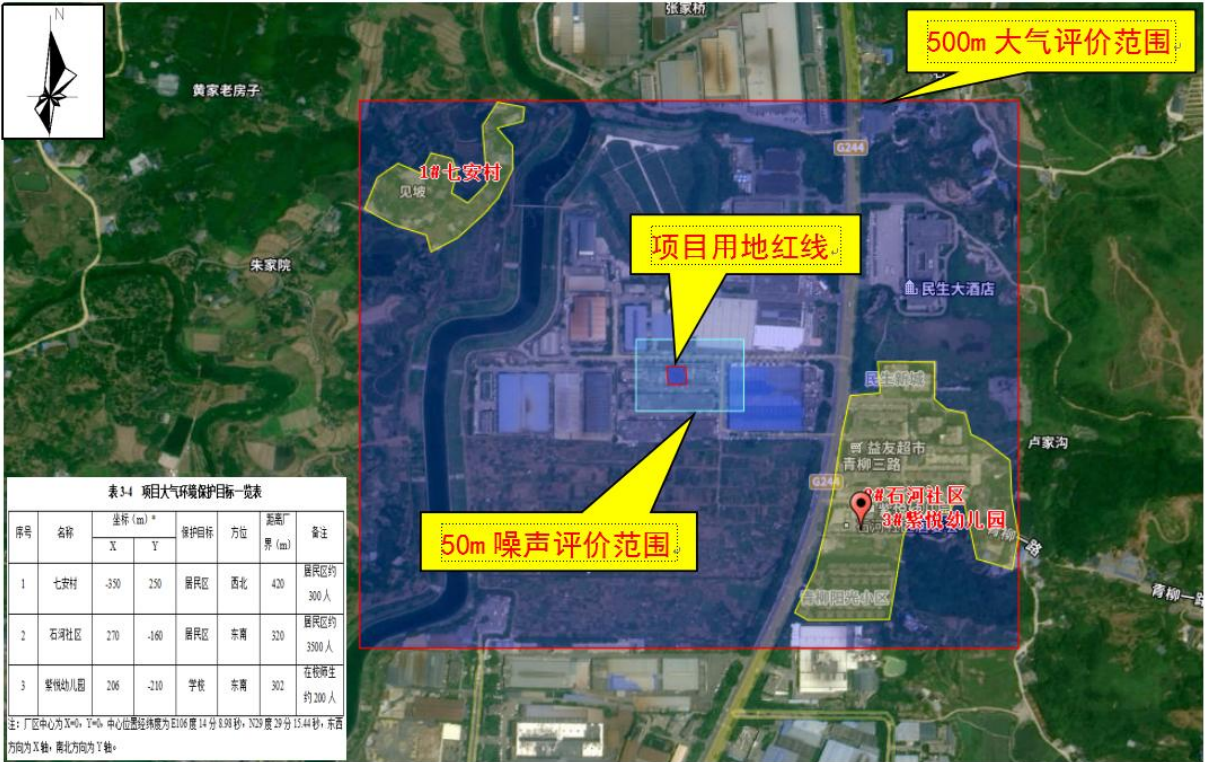


图 2.1-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重庆惠邦欧凡幕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杨二路 15 号的现有工业厂房 4F 东北侧，建筑面积 420m²。其中场地中北部 200m²用于生产，喷漆间位于场地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m²；破碎间位于场地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²；

1.总论

表 1

检验包装区位于场地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原料区位于场地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70m²；液体物料库位于场地喷漆间内东侧，建筑面积约 5m²；成品库房位于场地东侧，建筑面积约 80m²；厂房内各部分功能明确，便于生产运输。平面布置详见图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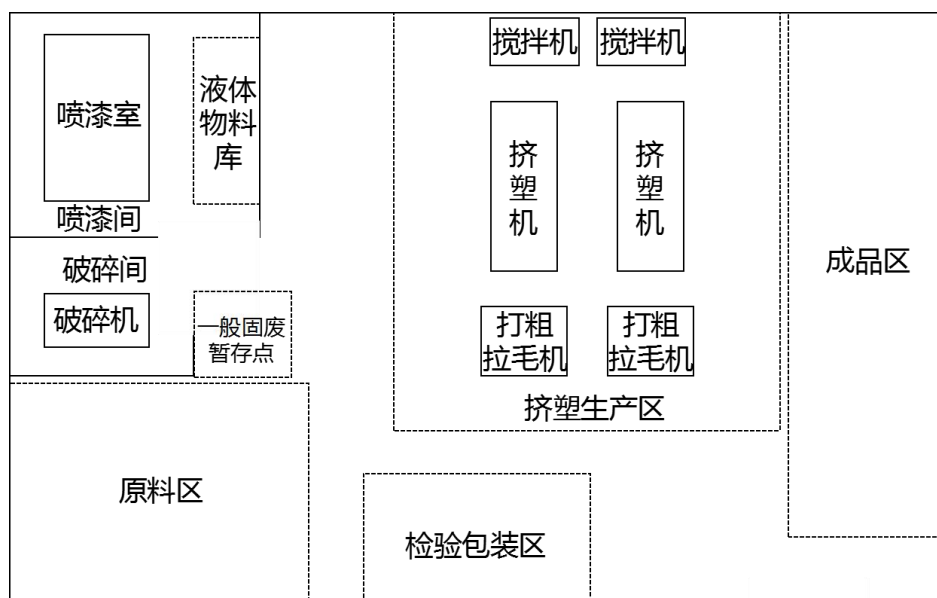


图 2.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3 项目批复及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组成		拟建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拟建项目厂房位于 4F，楼层层高 4 米，高约 22m，楼层总建筑面积约 2422.97m ² ，租赁其中 420.00m ² ，场地中北部 200m ² 用于生产。企业通过购买 3 套挤塑机及配套设施进行塑料胶条生产。	厂房位于 4F，楼层层高米，总高 22m，楼层总建筑面积 2422.97m ² ，租赁其中 420.00m ² ，场地中北部 200m ² 用于生产。一阶段企业通过购买 2 套挤塑机及配套设施进行塑料胶条生产。	一阶段少购置 1 套挤塑机及配套设施
	喷漆间	位于租用场地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主要用于按照客户要求着色喷漆。	位于租用场地西北侧，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用于按照客户要求着色喷漆。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破碎间	位于租用场地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打粗拉毛废料破碎工序，设置破碎机 1 台。	位于租用场地西侧，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打粗拉毛废料破碎工序，设置破碎机 1 台。	无变化
	检验包装区	位于租用场地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塑料产品称重、人工检验和包装。	位于租用场地南侧，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塑料产品称重、人工检验和包装。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租用场地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70m ² ，主要用于存放 pvc 颗粒、二辛脂色母、碳酸钙粉等材料。	位于租用场地西南侧，建筑面积 70m ² ，主要用于存放 pvc 颗粒、二辛脂色母、碳酸钙粉等材料。	无变化
	液体物料库	位于租用场地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水性漆等液体物料。	位于喷漆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5m ² ，主要用于存放水性漆等液体物料。	位置及面积发生变化

1.总论

表 1

	成品库房	位于租用场地东侧,建筑面积约 8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各类产品。	位于租用场地东侧, 建筑面积 8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各类产品。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由市政电网引入。	无变化
	排水	租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惠邦欧凡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租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惠邦欧凡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运营期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惠邦欧凡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生化池(设计处理量为 9m ³ /d, 剩余处理能力 4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因子 COD、氨氮、总磷、BOD; ₅)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其余因子)表 1 中 IV 类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运营期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惠邦欧凡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生化池(设计处理量为 9m ³ /d, 剩余处理能力 4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再经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SS、石油类)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其余指标)后排入璧南河。	无变化
	废气	挤塑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1#)高于屋顶排放。	挤塑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1#)高于屋顶排放。	无变化
		调漆、喷漆、风干废气:喷漆间设置抽风系统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风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高 22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风干废气:喷漆间设置抽风系统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风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高 22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无变化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租用场地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设置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租用场地西部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点,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设置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位置变化
		危险废物:租用场地北侧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 ² ,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设置围堰或托盘等措施,主要用于储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租用一楼场地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5m ² ,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设置围堰或托盘等措施,主要用于储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位置及大小变化

1.总论

表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化
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无变化

项目实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建设 2 台挤塑机和 2 台打粗拉毛机，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拟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拟建数量（套/台）	一阶段建设数量（套/台）
1	挤塑机	3	2
2	打粗拉毛机	3	2
3	破碎机	1	1
4	喷漆室	1	1
5	打包机	1	1
6	搅拌机	2	2
合计		11	9

项目实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设置 2 台挤塑机和 2 台打粗拉毛机，其余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对应拟建设数量一致。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预计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状态
1	原辅材料	PVC（新料）	25kg/包	250	170	粒状
2		二辛酯（增稠剂）	200kg/桶	1	0.67	液态
3		色母	25kg/包	0.03	0.02	粒状
4		碳酸钙粉	25kg/包	0.2	0.13	粉状
5		水性漆	1kg、2kg/桶	0.03	0.02	液态
6		机油	20kg/桶	0.02	0.013	液态
7	能源	电	/	10 万 kW·h/a	8 万 kW·h/a	/
8		水	/	117	117	/

项目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量与环评对应产能预计年消耗量一致。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4-1 项目一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采取人工拆包投料的方式将 PVC 塑料粒子、二辛脂、碳酸钙粉和色母颗粒（PVC 塑料粒子与二辛脂、碳酸钙粉的比例为：1250:5:1，少量产品依据客户需求添加色母，PVC 塑料粒子与色母的比例为 1000:3）倒入搅拌机中。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均为直径约 2mm、长约 4mm 圆柱体的颗粒，不易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和噪声 N。 （2）挤塑、冷却：完成搅拌的原料投入到挤塑机料斗内烘干加热除去水分，水分控制在 0.1%左右，干燥后的颗粒原料进入挤塑机料筒内，此时挤塑机启动，挤塑机采用电加热，温度加热到 100~120℃原材料开始加热塑化，随后在一定压力和速度条件下将熔融状态的原材料注入模具腔内，塑化成型后进入冷却装置直接入水冷却后，所有塑料颗粒挤塑温度均低于其分解温度，不会发生热分解，但在塑料熔融状态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挤塑废气 G1、噪声 N 和空压机含油废水 S6。产品对色母的需求量较小，如需更换不同颜色，则将挤塑机中遗留塑料排净，使用需要更换色号塑料颗粒继续进行出料，观察出料情况，反复多次进行，直至出料颜色及材质为项目需要为止。此过程产生挤塑机清洁废料 S8。
--

1.总论

表 1

(3) 修毛边、打粗、拉毛：使用刀片将产品的毛边剪切下来，并按照客户定制尺寸和要求进行打粗、拉毛（表面粗糙化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S2、打粗拉毛粉尘 G2 和噪声 N。

(4) 调漆、喷漆和风干：拟建项目预计生产的胶条外表面需进行喷漆处理，依据客户需求喷水性漆，采用人工喷涂、自然干化的方式进行。调漆过程中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产生，喷漆过程中产生噪声和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和漆雾（颗粒物），经过水帘处理后产生漆渣 S5，风干过程中有风干废气产生，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计，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风干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按最大逸出率按 10%计。水帘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添加漆雾凝聚剂，打捞漆渣，清液循环使用，漆渣及不能回用的漆雾废水作为危废处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整个过程产生噪声 N、调漆、喷漆和风干废气 G3、漆渣 S5 和不能回用的漆雾废水 S9。喷枪每月使用两日，使用期间每日清洗一次，产生喷枪清洗废水 S7。

(5) 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合格产品打包入库。此过程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 S3。

(5) 切断、打包：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切成相应长度并捆扎、打包。捆扎、打包所用包装物为自行生产的细胶条。此过程产生少量的碎包装带 S4。

(7) 破碎：使用破碎机将修毛边产生的边角料 S2、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S3、碎包装带 S4 再破碎至 5mm 左右后回用。此过程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 G2，噪声 N。

2.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分析
1	计划在租用场地北侧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 ² 。	项目实际租用 1 楼场地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5m ² 。	一阶段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面积缩小,但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璧山区鑫润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自查后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鑫润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已建成，其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对比《璧山区鑫润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鑫润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

1.总论

表 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生化池

3.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喷漆废气、调漆废气、风干废气、破碎粉尘和打粗、拉毛粉尘等，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挤塑废气：在挤塑机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22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调漆、喷漆、风干废气：喷漆间设置抽风系统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风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高22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项目打粗、拉毛和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废气收集管道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



挤塑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调漆、喷漆、风干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3.1.3 噪声处理流程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处理流程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挤塑机清洁废料等，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挤塑机清洁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漆渣及不能回用的漆雾废水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型	固体名称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碎包装袋	5	3.33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5	0
	挤塑机清洁废料					
	废包装材料	0.05	0.033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0.035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2	0.013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0.015	0
	废油桶	0.002	0.0013		0.0015	0
	废含油面纱/手套	0.001	0.0007		0.0007	0
	废活性炭	1.89	1.89		1.89	0
	漆渣	0.006	0.004		0.004	0
	喷枪清洗废水	0.192	0.192		0.192	0
	空压机含油废水	0.72	0.48		0.48	0
	不能回用的漆雾废水	0.064	0.064		0.064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	0.75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75	0



危废标识牌



危废管理制度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设施、液体物料库和一般固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张贴相关标识标牌，危废贮存设施和液体物料库放置有托盘。厂区内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同时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8.75%。详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挤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22m 排气筒（DA001）排放。	10	9
	调漆、喷漆、风干废气	喷漆间设置抽风系统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风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高 22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打粗、拉毛和破碎粉尘	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1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音、厂房隔声等。		1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
	一般固废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监测与管理				1
合计			10	15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评阶段，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对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三同时”要求。

3.3 环境管理

3.3.1 项目行政处罚情况

从批准建设至今，项目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投诉和上访事件。

3.3.2 排污口监测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废水监测口和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均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3.3.3 环境管理制度及现场检查情况

璧山区鑫润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设有专门的档案册，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有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璧山区鑫润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运营期管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渝（璧山）环准〔2024〕117 号

璧山区鑫润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鑫润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MA5YTB0K9B）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杨二路 15 号，租赁重庆惠邦欧凡幕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4F 东北侧作为生产场所建设鑫润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420m²。项目新建塑料制品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塑料胶条 250t。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专用电表。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得突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我局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三）强化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喷漆废气、破碎粉尘和打粗、拉毛粉尘等，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挤塑废气：项目通过分别采取在挤塑机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22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应限值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喷漆废气：项目喷漆间为密闭空间，通过采取设置抽风系统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22m 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应限值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打粗、拉毛和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应限值排放标准。

项目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应限值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屋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挤塑机清洁废料等，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挤塑机清洁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水帘废水等，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与设计建设，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防止流失或因储放措施不力发生环境污染。项目同时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保设施设备的安全设施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77号修订）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立并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闭环管理。

（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措施。

四、项目投入运营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在达到本批准书要求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之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的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5.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T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1-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0	仪器均在 检定有效 期内使用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1	
	非甲烷总烃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48	
		JK-CYQ0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104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YC-N034	
	颗粒物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1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0	仪器均在 检定有效 期内使用
		AUW120D 分析天平	HYC-N038	
	氯乙烯	玻璃注射器	/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YC-N035	
	氯化氢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HYC-W100	
		ICS-600 离子色谱仪	HYC-N062	
	臭气浓度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48	
		JK-CYQ0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1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70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71	
	总悬浮颗粒物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C-W091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C-W092	
		AUW120D 分析天平	HYC-N038	
	氯乙烯	玻璃注射器	/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YC-N035	
	氯化氢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C-W091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C-W092	
		ICS-600 离子色谱仪	HYC-N062	
	臭气浓度	JK-WRY005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HYC-W124	
废水	悬浮物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YC-N032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YC-W0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KLH-250FD 精密生化培养箱	HYC-N007	
		溶解氧测定仪	HYC-N028	
	总磷（以 P 计）	T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C-N020	
	化学需氧量	G20COD 检测仪	HYC-N091	
	氨氮	T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C-N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C-N020	
	石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YC-N002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88+ 多功能声级计	HYC-W009	
		AWA6021A 声校准器	HYC-W011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在采样和分析过程中关键环节拍摄照片或摄像。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设专人负责，监测数据有专人负责审核。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范围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范围的仪器设备，经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现场监测要求。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6.1 验收监测内容及工况

6.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1。

表 6.1-1 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型	点位名称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挤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FY1）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FY2）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FW1、FW2）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监测 2 天，4 次/天
	厂内车间外（FW3）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
废水	生化池出口（WS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	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北侧、南侧外 1m 处（S1、S2）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天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1。		

6.1.2 监测布点图



图注：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图 6.1-1 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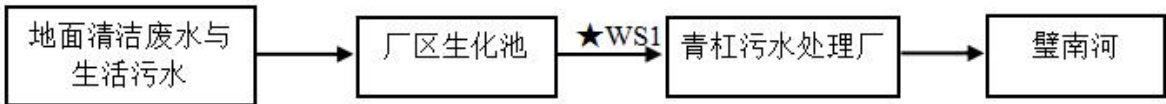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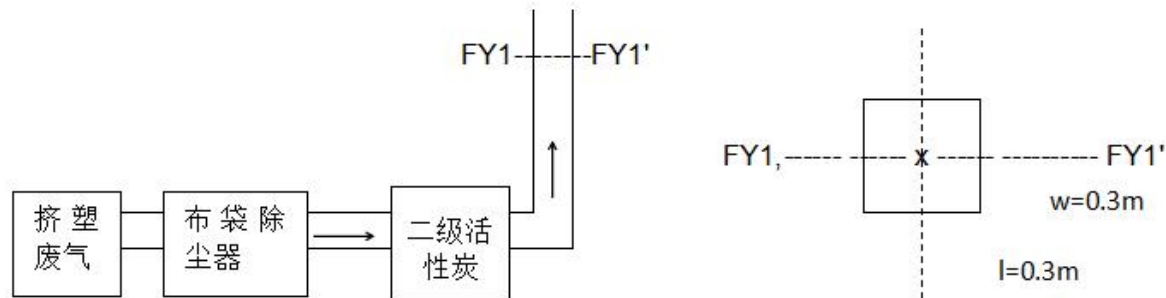


图 6.1-2 废水采样点示意图



图注：FY1-FY1'表示废气有组织监测断面，●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x 表示烟尘监测点位。

图 6.1-3 排气筒排放口（FY1）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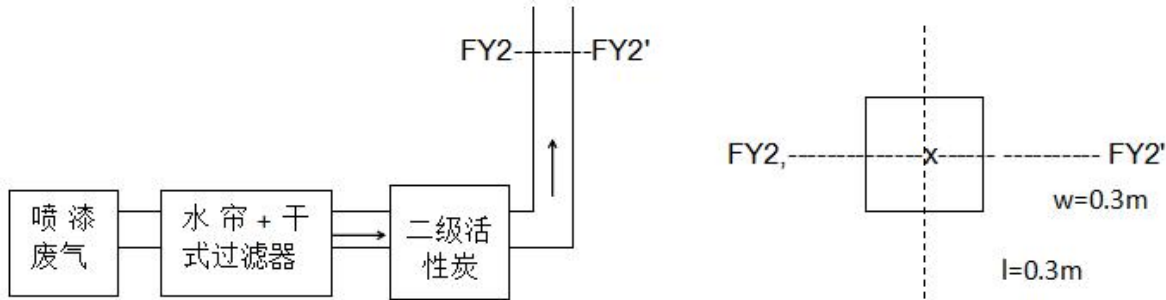


图 6.1-4 排气筒排放口（FY2）监测布点示意图

6.1.3 验收监测工况

表 6.1-2 验收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一阶段设计生产量 (t/年)	年生产天数 (天)	监测期间生产量 (t/天)	每天工作时间 (h)
2025.08.14~15	塑料胶条	170	300	0.57	8

6.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1~表 6.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3~表 6.2-6。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2-1 挤塑废气出口(FY1)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排气筒高度			22m			监测点位			FY1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0814FY1-1-2-1			0814FY1-2-2-1			0814FY1-3-2-1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55.8			58.8			61.7			/	
	烟气流速	m/s	16.20			16.14			16.07			/	
	标干流量	m³/h	4039			3973			3908			/	
	含湿量	%	3.7			4.0			4.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6			7.8			6.2			100	
	排放速率	kg/h	2.7×10 ⁻²			3.1×10 ⁻²			2.4×10 ⁻²			4.0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91			1.00			1.02			100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4.0×10 ⁻³			4.0×10 ⁻³			0.624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31			199			199			60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0814 FY1- 1-1-1	0814 FY1- 2-1-1	0814 FY1- 3-1-1	0814 FY1- 4-1-1	0814 FY1- 5-1-1	0814 FY1- 6-1-1	0814 FY1- 7-1-1	0814 FY1- 8-1-1	0814 FY1- 9-1-1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0.33	0.31	0.29	0.28	0.34	0.35	0.28	0.33	0.38	120	
			0.31			0.32			0.33				
	排放速率	kg/h	1.3× 10 ⁻³	1.3× 10 ⁻³	1.1× 10 ⁻³	1.1× 10 ⁻³	1.4× 10 ⁻³	1.4× 10 ⁻³	1.1× 10 ⁻³	1.3× 10 ⁻³	1.5× 10 ⁻³	24.2	
			1.2×10 ⁻³			1.3×10 ⁻³			1.3×10 ⁻³				
氯乙烯	样品编号		0814 FY1- 1-4-1	0814 FY1- 2-4-1	0814 FY1- 3-4-1	0814 FY1- 4-4-1	0814 FY1- 5-4-1	0814 FY1- 6-4-1	0814 FY1- 7-4-1	0814 FY1- 8-4-1	0814 FY1- 9-4-1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6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92
			ND			ND			ND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排气筒高度			22m			监测点位			FY1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0815FY1-1-2-1			0815FY1-2-2-1			0815FY1-3-2-1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52.3			53.4			57.0			/	
	烟气流速	m/s	16.90			16.78			16.69			/	
	标干流量	m³/h	4259			4211			4128			/	
	含湿量	%	3.6			3.7			3.9			/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8			5.7			5.5			100
	排放速率	kg/h	2.5×10 ⁻²			2.4×10 ⁻²			2.3×10 ⁻²			4.0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04			1.09			1.18			100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4×10 ⁻³			4.9×10 ⁻³			0.624
臭气	烟气温度	℃	52.3			53.4			57.9			/
	烟气流速	m/s	16.90			16.78			16.71			/
	标干流量	m³/h	4259			4211			4120			/
	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31			60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0815 FY1- 1-1-1	0815 FY1- 2-1-1	0815 FY1- 3-1-1	0815 FY1- 4-1-1	0815 FY1- 5-1-1	0815 FY1- 6-1-1	0815 FY1- 7-1-1	0815 FY1- 8-1-1	0815 FY1- 9-1-1	标准限值
			0.38	0.39	0.37	0.44	0.38	0.37	0.4	0.38	0.41	120
	排放浓度	mg/m³	0.38			0.4			0.4			
			排放速率	kg/h	16× 10 ⁻³	1.7× 10 ⁻³	1.6× 10 ⁻³	1.9× 10 ⁻³	1.6× 10 ⁻³	1.6× 10 ⁻³	1.7× 10 ⁻³	1.6× 10 ⁻³
	1.6×10 ⁻³				1.7×10 ⁻³			1.7×10 ⁻³				
氯乙烯	样品编号		0815 FY1- 1-4-1	0815 FY1- 2-4-1	0815 FY1- 3-4-1	0815 FY1- 4-4-1	0815 FY1- 5-4-1	0815 FY1- 6-4-1	0815 FY1- 7-4-1	0815 FY1- 8-4-1	0815 FY1- 9-4-1	标准限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评价依据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 mg/m³。											

表 6.2-2 喷漆废气出口（FY2）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排气筒高度	22m		监测点位	FY1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0814FY2-1-2-1	0814FY2-2-2-1	0814FY2-3-2-1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35.6	37.8	40.5	/	
	烟气流速	m/s	3.77	3.69	3.63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3	971	948	/	
	含湿量	%	3.5	3.8	3.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3	8.9	8.0	100	
	排放速率	kg/h	8.3×10 ⁻³	8.6×10 ⁻³	7.6×10 ⁻³	4.08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臭气	烟气温度	℃	35.6			37.8			41.3			/
	烟气流速	m/s	3.77			3.69			3.68			/
	标干流量	m³/h	1003			971			958			/
	浓度	无量纲	151			85			112			20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0814 FY2- 1-1-1	0814 FY2- 2-1-1	0814 FY2- 3-1-1	0814 FY2- 4-1-1	0814 FY2- 5-1-1	0814 FY2- 6-1-1	0814 FY2- 7-1-1	0814 FY2- 8-1-1	0814 FY2- 9-1-1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0.29	0.27	0.27	0.28	0.3	0.26	0.28	0.3	0.31	120
			0.28			0.28			0.30			
	排放速率	kg/h	2.9× 10 ⁻⁴	2.7× 10 ⁻⁴	2.7× 10 ⁻⁴	2.7× 10 ⁻⁴	2.9× 10 ⁻⁴	2.5× 10 ⁻⁴	2.7× 10 ⁻⁴	2.8× 10 ⁻⁴	2.9× 10 ⁻⁴	24.2
			2.8×10 ⁻⁴			2.7×10 ⁻⁴			2.8×10 ⁻⁴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排气筒高度			22m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0815FY2-1-2-1			0815FY2-2-2-1			0815FY2-3-2-1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32.2			36.7			39.2			/
	烟气流速	m/s	3.82			3.62			3.60			/
	标干流量	m³/h	1016			958			943			/
	含湿量	%	3.6			3.5			3.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5			7.8			9.8			100
	排放速率	kg/h	8.6×10 ⁻³			7.5×10 ⁻³			9.2×10 ⁻³			4.08
臭气	烟气温度	℃	32.2			36.7			40.0			/
	烟气流速	m/s	3.82			3.62			3.60			/
	标干流量	m³/h	1016			958			941			/
	浓度	无量纲	72			85			112			20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0815 FY2- 1-1-1	0815 FY2- 2-1-1	0815 FY2- 3-1-1	0815 FY2- 4-1-1	0815 FY2- 5-1-1	0815 FY2- 6-1-1	0815 FY2- 7-1-1	0815 FY2- 8-1-1	0815 FY2- 9-1-1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0.34	0.31	0.32	0.39	0.36	0.26	0.31	0.31	0.27	120
			0.32			0.34			0.3			
	排放速率	kg/h	3.5× 10 ⁻⁴	3.1× 10 ⁻⁴	3.3× 10 ⁻⁴	3.7× 10 ⁻⁴	3.4× 10 ⁻⁴	2.5× 10 ⁻⁴	2.9× 10 ⁻⁴	2.9× 10 ⁻⁴	2.5× 10 ⁻⁴	24.2
			3.3×10 ⁻⁴			3.2×10 ⁻⁴			2.8×10 ⁻⁴			
	评价依据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 mg/m³。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2-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项目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FW1)	非甲烷总烃	2025.08.14	0814FW1-1-1-1	mg/m³	0.18	4.0
			0814FW1-2-1-1		0.17	
			0814FW1-3-1-1		0.14	
			0814FW1-4-1-1		0.24	
无组织废气 (FW2)	非甲烷总烃	2025.08.14	0814FW2-1-1-1	mg/m³	0.28	4.0
			0814FW2-2-1-1		0.26	
			0814FW2-3-1-1		0.25	
			0814FW2-4-1-1		0.22	
无组织废气 (FW1)	非甲烷总烃	2025.08.15	0815FW1-1-1-1	mg/m³	0.20	4.0
			0815FW1-2-1-1		0.17	
			0815FW1-3-1-1		0.18	
			0815FW1-4-1-1		0.17	
无组织废气 (FW2)	非甲烷总烃	2025.08.15	0815FW2-1-1-1	mg/m³	0.23	4.0
			0815FW2-2-1-1		0.23	
			0815FW2-3-1-1		0.19	
			0815FW2-4-1-1		0.21	
评价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6.2-4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项目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FW1)	颗粒物	2025.08.14	0814FW1-1-3-1	mg/m³	0.309	1.0
			0814FW1-2-3-1		0.273	
			0814FW1-3-3-1		0.372	
无组织废气 (FW2)	颗粒物	2025.08.14	0814FW2-1-3-1	mg/m³	0.291	1.0
			0814FW2-2-3-1		0.334	
			0814FW2-3-3-1		0.278	
无组织废气 (FW1)	颗粒物	2025.08.15	0815FW1-1-2-1	mg/m³	0.307	1.0
			0815FW1-2-2-1		0.288	
			0815FW1-3-2-1		0.252	
无组织废气 (FW2)	颗粒物	2025.08.15	0815FW2-1-2-1	mg/m³	0.251	1.0
			0815FW2-2-2-1		0.270	
			0815FW2-3-2-1		0.215	
评价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2-13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项目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FW1)	氯化氢	2025.08.14	0814FW1-1-3-1	mg/m³	0.088	0.2
			0814FW1-2-3-1		0.080	
			0814FW1-3-3-1		0.077	
无组织废气 (FW2)	氯化氢	2025.08.14	0814FW2-1-3-1	mg/m³	0.054	0.2
			0814FW2-2-3-1		0.057	
			0814FW2-3-3-1		0.064	
无组织废气 (FW1)	氯化氢	2025.08.15	0815FW1-1-3-1	mg/m³	0.081	0.2
			0815FW1-2-3-1		0.078	
			0815FW1-3-3-1		0.065	
无组织废气 (FW2)	氯化氢	2025.08.15	0815FW2-1-3-1	mg/m³	0.049	0.2
			0815FW2-2-3-1		0.051	
			0815FW2-3-3-1		0.048	
评价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6.2-14 无组织废气（氯乙烯）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项目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FW1)	氯乙烯	2025.08.14	0814FW1-1-4-1	mg/m³	ND	0.6
			0814FW1-2-4-1		ND	
			0814FW1-3-4-1		ND	
无组织废气 (FW2)	氯乙烯	2025.08.14	0814FW2-1-4-1	mg/m³	ND	0.6
			0814FW2-2-4-1		ND	
			0814FW2-3-4-1		ND	
无组织废气 (FW1)	氯乙烯	2025.08.15	0815FW1-1-4-1	mg/m³	ND	0.6
			0815FW1-2-541		ND	
			0815FW1-3-4-1		ND	
无组织废气 (FW2)	氯乙烯	2025.08.15	0815FW2-1-4-1	mg/m³	ND	0.6
			0815FW2-2-4-1		ND	
			0815FW2-3-4-1		ND	
评价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 mg/m³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2-15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项目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FW1)	臭气浓度	2025.08.14	0814FW1-1-5-1	无量纲	17	20
			0814FW1-2-5-1		16	
			0814FW1-3-5-1		18	
			0814FW1-4-5-1		19	
无组织废气 (FW2)	臭气浓度	2025.08.14	0814FW2-1-5-1	无量纲	<10	20
			0814FW2-2-5-1		<10	
			0814FW2-3-5-1		<10	
			0814FW2-4-5-1		<10	
无组织废气 (FW1)	臭气浓度	2025.08.15	0815FW1-1-5-1	无量纲	15	20
			0815FW1-2-5-1		18	
			0815FW1-3-5-1		17	
			0815FW1-4-5-1		12	
无组织废气 (FW2)	臭气浓度	2025.08.15	0815FW2-1-5-1	无量纲	<10	20
			0815FW2-2-5-1		<10	
			0815FW1-3-5-1		<10	
			0815FW2-4-5-1		<10	
评价依据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6.2-16 厂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项目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厂内车间外 (FW3)	非甲烷总烃	2025.08.14	0814FW3-1-1-1	mg/m ³	0.23	6.0
			0814FW3-2-1-1		0.20	
			0814FW3-3-1-1		0.21	
			0814FW3-4-1-1		0.17	
厂内车间外 (FW3)	非甲烷总烃	2025.08.15	0815FW3-1-1-1	mg/m ³	0.15	6.0
			0815FW3-2-1-1		0.18	
			0815FW3-3-1-1		0.16	
			0815FW3-4-1-1		0.20	
评价依据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备注	/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挤塑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喷漆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影响区排放限值，挤塑废气排气筒和喷漆废气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满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厂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6.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3-1。									
表 6.3-1 厂区生化池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生化池 出口 (WS1)	2025.08.14	0814WS1-1-1	7.4	53	4.4	7	0.528	0.76	0.17
		0814WS1-2-1	7.4	66	4.3	9	0.595	0.81	0.19
		0814WS1-3-1	7.3	56	3.9	8	0.568	0.86	0.18
		0814WS1-4-1	7.5	55	4.7	8	0.534	0.83	0.18
生化池 出口 (WS1)	2025.08.15	0815WS1-1-1	7.4	58	5.5	11	0.601	0.92	0.16
		0815WS1-2-1	7.5	53	6.4	10	0.548	0.94	0.18
		0815WS1-3-1	7.4	57	6.3	13	0.622	0.98	0.2
		0815WS1-4-1	7.4	61	5.9	13	0.568	1	0.18
标准限值		/	6~9	400	300	500	45	20	8
评价依据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处理标准限值。								
备注	水样表现：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油污。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6.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1。

表 6.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评价标准	主要声源
		昼间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报出结果		
厂界北侧 S1	2025.08.14	62.7	57.9	-2	61	65	机械噪声
厂界南侧 S2		61.3	57.0	-2	59		机械噪声
厂界北侧 S1	2025.08.15	62.2	57.9	-2	60		机械噪声
厂界南侧 S2		61.1	57.5	-2	59		机械噪声
评价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5.1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实际试生产情况，结合监测结果，本项目年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总量计算见表 6.5-2。

表 6.5-1 表 6.5-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总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24.2	0.075	0.357	1.47×10 ⁻³	0.0030
	颗粒物	100	4.08	0.06	6.267	2.57×10 ⁻²	0.0532
	氯乙烯	36	1.92	少量	ND	ND	少量
	氯化氢	100	0.624	少量	6.24	4.23×10 ⁻³	0.0088（少量）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少量	164	/	少量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24.2	0.000675	0.303	2.93×10 ⁻⁴	0.000035
	颗粒物	100	4.08	0.0018792	8.55	8.3×10 ⁻³	0.0009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少量	103	/	少量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20	24.2	0.076	/	/	0.003035
	颗粒物	100	4.08	0.062	/	/	0.054199

“ND”表示未检出，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 mg/m³

经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5.2 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试生产情况，计算项目验收阶段用水、排水量如表 6.5-3。

表 6.5-3 项目水平衡核算表

用水单位	环评计算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用水总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用水总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生活污水	75	67.5	75	67.5	5 人/d, 50L/人·d
地面清洁废水	10	9	10	9	200m ² , 1 次/周, 1L/m ²
总计	85	76.5	85	76.5	/

由计算可知，项目验收阶段全厂年用水量为 85t，年排水量为 76.5t，与环评核算要求的年废水排放量一致。

按照实际用水排水量核算，核算情况见表 6.5-4。

表 6.5-4 废水排放污染物核算表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500	45
	实际浓度	9.875	0.574
厂区排放口间接排放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034	0.003
	实际排放量	0.0007	0.00004

通过计算得知，废水排放浓度及总量符合验收要求。

7.1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杨二路 15 号，租赁重庆惠邦欧凡幕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4F 东北侧作为生产场所建设鑫润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420m²。项目新建塑料制品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塑料胶条 250t。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员工 5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实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租赁重庆惠邦欧凡幕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4F 东北侧作为生产场所建设鑫润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建筑面积 420m²，设置 1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一阶段实际年产塑料胶条 170t。现有员工 5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7.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喷漆废气、调漆废气、风干废气、破碎粉尘和打粗、拉毛粉尘等，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挤塑废气：在挤塑机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22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调漆、喷漆、风干废气：喷漆间设置抽风系统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风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高 22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项目打粗、拉毛和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的平面布

7.结论和建议

表 7

局、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挤塑机清洁废料等，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挤塑机清洁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漆渣及不能回用的漆雾废水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设施、液体物料库和一般固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张贴相关标识标牌，危废贮存设施和液体物料库放置有托盘。厂区内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同时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7.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塑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影响区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排放限值。

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影响区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影响区排放限值。

项目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应限值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7.结论和建议

表 7

（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保要求。

7.4 环境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采取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试生产期间的监测资料，公司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6 建议及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定期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日常生产运营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保护意识，不断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有效管控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

7.7 综合结论

璧山区鑫润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建设的“鑫润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建成且运转

7.结论和建议

表 7

正常，工程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处置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3、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4、危废协议
- 5、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6、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7、竣工验收项目公示证明
- 8、验收专家意见
- 9、评审会议签到表